

云南省农业工程学会章程

学会秘书处 云南省农业工程学会 2020-10-10 12:13

云南省农业工程学会章程

2018年9月8日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会名称：云南省农业工程学会（以下简称“**本会**”），英文名：Yunnan Society of Agricultural Engineering(YNSAE)。


第二条 本会性质：云南省农业工程学会是农业工程科学技术工作者和相关单位自愿结成的学术性、地方性、非营利性法人社会团体，是农业科技的综合性学会，是云南省科学技术协会的组成部分，受中国农业工程学会的指导，是党和政府联系广大农业工程科技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是推动云南省农业工程科技事业发展的重要社会力量。

第三条 本会宗旨：团结、组织广大农业工程科技工作者，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守社会公德，履行为科技工作者服务、为创新驱动发展服务、为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为党和政府科学决策服务的职责。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坚持民主办会原则，充分发扬学术民主，坚持实事求是、开拓创新、与时俱进的科学精神、科学态度和优良学风；弘扬“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劳动、尊重创新”的风尚，积极倡导“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精神，促进农业工程学科的创新和发展，加强农业工程技术的普及和推广，推动农业工程技术与经济的结合，促进科技人才的成长和提高，维护科技工作者的合法权益，为实施科教兴国和可持续发展及乡村振兴战略，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出贡献。

第四条 本会接受业务主管单位云南省科学技术协会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云南省民政厅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办事机构挂在昆明理工大学。

第五条 本会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有关规定建立党的组织，承担保证政治方向、团结凝聚群众、推动事业发展、建设先进文化、

第 1 页 共 10 页

 云南省农业工程学会

服务人才成长、加强自身建设等职责。

第六条 本会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景明南路 727 号，邮编 650500。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七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

(一) 开展农业工程学科的学术交流活动，提高学术水平，促进农业工程学术交流。

(二) 宣传普及农业工程科学技术知识，推广农业工程技术，组织技术培训，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和科学方法，促进全民整体素质的提高。

(三) 对农业工程发展战略、农业工程建设项目等进行决策咨询、可行性研究和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对农业工程科研项目和科技成果组织专家评估、论证、鉴定；有序承接政府委托的工作和转移的职能，包括科技评估、工程技术领域职业资格认定、技术标准制订等。

(四) 开展农业工程学科的继续教育和技术培训，帮助会员和科技工作者不断更新知识，提高业务素质、创新能力和管理水平。

(五) 依照有关规定编辑出版农业工程学术刊物、学术性文集和科普读物等出版物，组织制作农业工程音像作品，加强农业工程科技成果和信息的传播与宣传报道。

(六) 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委托或根据学科发展需要，举办农业工程专业性的展览会和与之相关的技术讲座；提供科技成果引进、推广和交易服务，推动产学研用结合。

(七) 开展国内外农业工程科技交流活动，促进农业工程领域的国内外合作，发展同国内外农业工程科技团体和科技工作者的友好联系。组织国内外技术考察、培训，向国外选派研修生及组织国内外参展等活动，积极参与中国农业工程学会相关活动。

(八) 发挥学术共同自律功能，推动建立学术诚信与监督机制，

第 2 页 共 10 页

 云南省农业工程学会

向党和政府反映农业工程科技工作者的建议、意见和诉求，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促进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

(九) 举荐优秀科技人才，参与推荐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和中国青年科技奖候选人，为学科带头人的发现和成长创造良好环境；

(十) 其他与本会性质和宗旨相符的活动。

第三章 会员

第八条 本会的会员种类：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

第九条 申请加入学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凡拥护本会章程，有加入本会的意愿，在农业工程学科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个人和单位，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 个人会员

拥护本会章程，自愿加入本会、参加本会活动的农业工程科技工作者或其他相关领域的专业人士。农业工程学科的本科生和研究生。

(二) 单位会员

与本会学科或专业相关，具有一定数量科技人员，愿意参加本会有关活动，支持学会工作的科研、教学、生产、设计等合法设立的企业、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港澳台地区民间社会团体除外）。

第十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

(一) 个人会员

(1) 提交申请表（有 1-2 名会员或单位推荐介绍）；

(2) 经理事会或秘书长工作会议讨论通过；

(3) 学会颁发会员证。

(二) 单位会员

单位会员由本会直接或委托本会分支机构协助发展，本会理事会批准，凡本会理事所在单位为当然单位会员单位。

第十一条 会员享有的权利

第 3 页 共 10 页

 云南省农业工程学会

- (一) 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对学会工作有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三) 优先参加本会举办的有关学术交流、科技咨询、继续教育、科学考察等活动；
- (四) 优先或优惠取得本会有关学术资料或有关服务；
- (五)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二条 会员履行的义务

- (一) 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维护本会合法权益；
- (二) 完成本会交办或委托的工作，积极参与本会的各项活动；
- (三) 积极撰写学术论文，参加有关学术或科普活动；
- (四) 积极反映情况，提出建议；
- (五) 按期按规定缴纳会费。

第十三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学会，并交回会员证。会员一年不按规定缴纳会费或不参加学会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四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或国家法规的行为，经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五条 学会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 制定和修改学会章程；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
- (三) 审议和批准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 讨论并决定本会的工作方针与任务；
- (五) 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 (六) 决定名誉职务的设立及人选；
- (七) 决定终止事宜；
- (八)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 4 页 共 10 页

 云南省农业工程学会

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七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五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省科学技术协会审查，并经登记管理机关省民政厅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八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十九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常务理事，聘任与罢免秘书长；
- (三) 筹备召开全省会员代表大会；
- (四)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 制定学会工作计划；
- (六)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七) 决定办事机构、分支机构和实体机构等的设立、变更和注销；
- (八) 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九) 根据工作需要增减理事，授予名誉理事长及名誉理事称号；
- (十) 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 (十一)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二) 进行奖励和表彰活动，举办学术活动；
- (十三) 决定其它重大事项。

第二十条 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第二十二条 本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

第 5 页 共 10 页

 云南省农业工程学会

生，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十八条一、三、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常务理事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1/3）。

第二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2/3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四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会议。

第二十五条 本会的负责人是指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在农业工程学科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三）理事长、副理事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65岁，秘书长为专职。
-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五）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刑事处罚的；
- （六）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六条 本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由上届理事会酝酿提名，推荐产生候选人，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提交会员代表大会和新一届理事会选举产生。秘书长由理事长提名，理事会同意后进行聘任。上述负责人产生后均需到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第二十七条 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八条 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任期5年。但最长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代表大会2/3以上代表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 6 页 共 10 页

 云南省农业工程学会

第二十九条 理事长为本团体法定代表人。本学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它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条 本会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 （二）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代表学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协议等。

第三十一条 本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
- （二）协调各分支机构、办事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三）提名副秘书长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实体机构等主要负责人，交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 （四）决定办事机构、分支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 （五）处理其它日常事务。

第三十二条 本会在本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内，根据学科发展和工作需要设立工作委员会、分会和专业委员会（统称分支机构）。分支机构是本会的组成部分，在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另行制订章程，不得发放任何形式的登记证书，在本会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发展会员，法律责任由本会承担。


分支机构开展活动，应当使用冠有本会名称的规范全称，并不得超出本会的业务范围。

第三十三条 本会不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不在分支机构下再设立分支机构。

第三十四条 本会分支机构的名称应为云南省农业工程学会×××××工作委员会（分会、专业委员会）。

第三十五条 本会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和注销，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批准后，报业务主管单位备案。

第 7 页 共 10 页

 云南省农业工程学会

本会分支机构的名称、组成原则和业务范围等，由秘书处提出意见，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确定。

第三十六条 本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定分支机构的人员组成。分支机构实行委员会制，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为分支机构负责人，一般由学术带头人担任，一般年龄不得超过 70 周岁，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第三十七条 分支机构的财务必须纳入本会法定账户统一管理。

第三十八条 本会在年度报告中将分支机构的有关情况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同时，将有关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九条 本会设秘书处为办事机构。秘书处在秘书长的领导下，根据本章程和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决议开展工作。秘书处由若干专兼职工作人员组成。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四十条 本学会经费来源：

- （一）会费；
- （二）捐赠；
- （三）政府资助；
- （四）挂靠单位资助；
- （五）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六）利息；
- （七）其它合法收入。

第四十一条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会费标准须经全国会员代表大会通过。本会团体会员标准为：理事长单位每年 3000 元，副理事长单位每年 2000 元，常务理事单位每年 1500 元，理事单位每年 1000 元。

第四十二条 学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

第 8 页 共 10 页

 云南省农业工程学会

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经费收支使用情况接受全省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督，并向会员公开，主动请社会审计机构进行财务审计。

第四十三条 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四条 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五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六条 本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四十七条 本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四十八条 学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四十九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第五十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报社会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五十一条 本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及资产清算方案。

第五十二条 本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

第 9 页 共 10 页

 云南省农业工程学会

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五十三条 本学会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五十四条 本会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五十五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团体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本章程经 2018 年 9 月 8 日第七届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七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会理事会。

第五十八条 本章程自云南省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之日起生效。

喜欢此内容的人还喜欢

云南省农业工程学会赴宜良石林成功开展科普系列活动
云南省农业工程学会

